

明溪县人民政府文件

明政文〔2021〕44号

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第五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 第三批县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进国家级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，保护好、传承好我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》《福建省民族民间文化保护条例》《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申报评审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闽文社〔2010〕17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县文体和旅游局确定的第五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项目名录（见附件1）和第三批县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（见附

件 2) 予以公布。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直各单位要认真贯彻“保护为主、抢救第一、合理利用、传承发展”的工作方针，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、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，尽快制定保护规划，落实保护措施，积极开展授徒传艺、教育宣传等活动，保护和弘扬我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，保留和展示我县的客家文化特色，促进我县文旅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。

附件: 1. 明溪县第五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
2. 明溪县第三批县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

明溪县人民政府
2021 年 5 月 3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明溪县第五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

- (一) 明溪肖家山贡席制作技艺
- (二) 明溪肖家山肥狮胖胖舞
- (三) 明溪枫溪乌石将军信俗
- (四) 明溪鳌坑古法榨油
- (五) 明溪新建春社

附件 2

明溪县第三批县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

- (一) “明溪肉脯干制作工艺” 代表性传承人罗嫣
- (二) “明溪胡坊茶花灯” 代表性传承人李少平
- (三) “客家团牌(明溪)” 代表性传承人余长新